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审阅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呈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审核公司2019年度各项持续关联交易，并认为：

1、上述交易是公司 与 关联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2、上述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或如无可比较的条款，则以不逊于独立第三者提供或给予独立第三者的条款订立；

3、上述交易是按照有关协议执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4、上述交易的年度总值并不超过独立股东协定的每类关联交易的 2019 年度限额。

三、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重组上市以来的外部审计机构，已为公司服务 6 年，该等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及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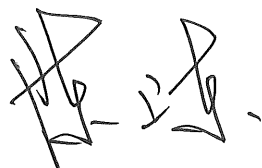
姜 波



潘 颖



陈卫东



董秀成



2020年3月24日